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鼎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余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 - 07號室，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6
7.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9
2. 股東批准.....	9
3. 購回建議.....	9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9
5.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10
6. 股價.....	10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11
8. 收購守則.....	1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余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而該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二十八樓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全數2,107,294,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21,458,8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全數2,107,294,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10,729,4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86(2)條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及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及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或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

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雄尔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董事會推薦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鄭

董事會函件

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的會議上放棄投票，而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亦各自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向股東建議其提名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其中包括)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的獨立性確認書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如有)。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評核。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薪酬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包含的原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建議關於董事酬金的決議案時，所有本身是股東的董事在會上均將放棄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代表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敏兒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3. 購回建議

第5(B)項普通決議案載有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在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107,29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全數繳足。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以下期間購回最多210,729,4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本身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即本公司最近期已登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6. 股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2.65	1.90
二零零七年二月	3.18	2.45
二零零七年三月	3.01	2.40
二零零七年四月	2.90	2.48
二零零七年五月	2.97	2.49
二零零七年六月	2.80	2.53
二零零七年七月	2.80	2.31
二零零七年八月	2.70	1.95
二零零七年九月	2.40	1.97
二零零七年十月	2.43	1.8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28	1.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10	1.76
二零零八年一月	2.00	1.40
二零零八年二月	1.60	1.26
二零零八年三月	1.32	1.12
二零零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24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適用，則只會根據以上有關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12,000	1.99	1.99
二零零七年九月	412,000	1.99	1.99
二零零七年十月	1,750,000	1.99	1.9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72,000	1.96	1.96
二零零八年一月	3,660,000	1.70	1.48
二零零八年二月	1,450,000	1.31	1.27

8.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1%。倘若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

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此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任何結果。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鄭志鵬博士

經驗

鄭志鵬博士，5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鄭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鄭博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商業諮詢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現任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會主席及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鄭博士現時亦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L&E Consultants Limited行政總裁。在加入新世界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鄭博士現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鄭博士的初步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鄭博士的任期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延續，直至鄭博士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安排。根據委任狀，倘鄭博士違反其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容許本公司可按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任命之任何行為，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任命。

關係

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鄭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委任狀，鄭博士目前有權收取季度董事袍金合共75,000港元或更高金額，該金額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博士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B. 黃之強先生

經驗

黃之強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負責人員，以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之經驗。

服務年期

黃先生的初步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的任期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延續，直至黃先生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安排。根據委任狀，倘黃先生違反其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任何容許本公司可按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任命之任何行為，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任命。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委任狀，黃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季度董事袍金合共50,000港元或更高金額，該金額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C. 梁民傑先生

經驗

梁民傑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經驗。梁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高層成員，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該公司曾是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總顧問。此外，梁

先生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梁先生獲委任為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服務年期

梁先生的初步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梁先生的任期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延續，直至梁先生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安排。根據委任狀，倘梁先生違反其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容許本公司可按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任命之任何行為，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任命。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委任狀，梁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季度董事袍金合共50,000港元或更高金額，該金額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余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84港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每股股份4.98港仙。
3. (A) (i)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5.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有關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面值之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